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清洁”）的函件，获悉华云清洁于 2016 年 12 月 23-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6,8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0,850,948 股的 1.63%。华云清洁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加上本次减持，累计减持股份数已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4 %。

本次减持后，华云清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由减持前的 70,755,773 股变动为减持后的 53,951,773 股，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 6.86%变动为减持后 5.23%，仍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云清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